乐府发〔2023〕76号

乐至县人民政府

关于同意储备乐至县2023年第4批农村建设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批复

乐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：

你局《关于储备乐至县2023年第4批农村建设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乐自然资〔2023〕394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1. 同意将乐至县大佛镇吕河坝村4组，东山镇马家井村1组，高寺镇聚贤村4组，劳动镇旧居村5、9组，良安镇田家坝村9组部分集体土地作为乐至县2023年第4批农村建设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储备，储备土地面积0.88公顷。其中：农用地0.88公顷（非永久基本农田耕地0.4914公顷、园地0.3309公顷、林地0.0576公顷、其他农用地0.0001公顷），建设用地0公顷。

二、该批次储备土地拟用于大佛镇、东山镇、高寺镇、劳动镇、良安镇农村集体经济建设。

三、由你局负责配合县林业等相关部门，做好该批次农村建设用地的林地组件报批工作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办事，切实助推乡村振兴，保障农村集体合法权益。

此复。

乐至县人民政府

2023年12月13日